



SEX & THE CITY

性感都市

林秋霞 著



SEX & THE CITY

性惑都市

林秋霞 著



01466023



性感都市

SEX & THE CITY

ISBN 981-4157-24-4



9 789814 157247

监

SEX & THE CITY

性惑都市



林秋霞 著

性感都市

SEX & THE CITY

玲子传媒 ◇ 心书 27

作者 ◎ 林秋霞

发行人 ◎ 陈思齐

总编辑 ◎ 林得楠

执行编辑 ◎ 陈敏蓉

助理编辑 ◎ 饶巧红 / 罗艳云

美术设计 / 制作 ◎ 陈明华

封面设计 / 内页插图 ◎ HEAGE

印务与发行企划 ◎ 陈文旭

发行 ◎ 张君 / 陈一贤

法律顾问 ◎ 沈茂树律师

出版 / 发行 ◎ 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

印刷 ◎ 玲子传媒印刷部

地址 ◎ Blk 52 Kallang Bahru #04-17 Singapore 339335

电话 ◎ 65-62935677

传真 ◎ 65-62933575

电邮 ◎ info@lingzi.com.sg

网址 ◎ www.lingzi.com.sg

初版一刷 ◎ 2004 年 5 月

定价 ◎ 新币 12 元

ISBN ◎ 981-4157-24-4
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

◇ 本书如有缺页、破损、装订错误, 请寄回更换 ◇

Copyright © 2004 by Lingzi Media Pte Ltd

Printed in Singapore



目录

暗流	7
白夜	15
成灰	23
出轨	33
春眠	43
堕落	53
浮躁	61
红颜	69
蓝影	79
留白	87
梦断	97
倾情	109
情色	119
囚鸟	129
天使	139
玩具	149
戏题	159
想飞	169
秀色	179
原色	187
曾经	197



寂寞在纽约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寂寞，无需用喧哗或热闹来衬托，垫底，它是一伸手就能感觉到的，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，以最直接最原始的方式包裹着你。

暗流

在天寒地冻的纽约，我终于见到了一脸萧索的Wei。一年多没见，我同他紧紧拥抱。我们开口的第一句话便是：“你的男朋友怎么样了。”

话一出口我们便忍不住大笑。

Wei看着落地玻璃窗外飘絮的白雾，声音中无限苍桑：“你知道吗，我来了快两年，这是我第一次坐在这这么一个6星级的酒店里。”

我听了心里感到无限难过，不知开口说些什么好。

“最常去的地方是China town，”Wei轻笑了起来：“整日在地下道钻来钻去，像只小老鼠般，永不见天日。”

“Wei。”我将手伸过去盖在他手上，阻止他说下去。

“这么久了，连一个朋友都没有，一个新加坡人也看不到，你是第一个来

看我的人。”Wei摇摇头。

“Wei，纽约便是这个样子的了，你以为怎么样？”我反问他。

“我不知道，我不知我来纽约干什么？”Wei用双手掩住了脸。

我看着窗外的冷酷世界：行人行色匆匆擦身而过，谁也不屑看谁一眼。

很久之前，一个男人这么对我说纽约：“纽约的寂寞不同于新加坡的寂寞。”

寂寞在纽约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寂寞，无需用喧哗或热闹来衬托，垫底，它是一伸手就能感觉到的，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，以最直接最原始的方式包裹着你。

此时此刻，我同Wei坐在INTERCONTINENTAL的lobby lounge里；纽约五色缤纷的世界似乎与我们毫不相干。

“Wei，不如你同我回去？”我终

我爱上Wei这么样的男人其实也很容易；他才华横溢，长相俊伟，加上为人处世潇洒大方，不计小节，这么样的人材，不用说女人对他前扑后继，男人对他也是志在必得。

于鼓起勇气说出这么一句话。

Wei瞪大双眼看着我，似乎怀疑听错的样子，过一会儿才懂得问：“你说还有可能吗，安平？”

一年多前Wei离开新加坡时绝裂地说：“我讨厌这个地方，我讨厌这边的人，我留下去还算是什么呢，什么也不是。”

当初Wei在广告圈子中如日中天，但他的心却一天比一天更不平静，压抑产生反抗，反抗产生疏离。

我同Wei的关系一直为外人津津乐道；有一个熟人当着我面这么对我说：“我们都知道Wei是个gay，可是他身边又长期有你，你又同他的男朋友们和平相处，安平，我们极度佩服你的前卫。”

在这群人眼中，我同Wei应是属于

可男可女的另一类人，bi或tri。

渐渐地我也模糊了起来；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，在Wei未去纽约前，他是我见得最频繁的一个男人。

我同他一齐看音乐会，看电影，参加party，一般见报或杂志上报导的社交场合，我都同他如影随形。

在我最困难最潦倒的时刻，他的一言半语都可以给我带来很大的安慰。

我爱上Wei这么样的男人其实也很容易；他才华横溢，长相俊伟，加上为人处世潇洒大方，不计小节，这么样的人材，不用说女人对他前扑后继，男人对他也是志在必得。

Wei对我的照顾更是无微不至，除了男女关系最后的一道肉体关系之外，我与Wei同一般男女情侣的分别并不很大。

直至我碰上了Kang；我同Wei的交情才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“为什么选他？”Wei那时候这么问。

“我没有选，是碰巧凑上而已。”我耸耸肩地答。

“我不喜欢这个男人。”Wei一脸正色地对我说。

“That's fine。”我答，“最好是这样，Kang不是gay。”我脱口而出。

然后我看到Wei的脸色一点点地沉下去。

我知道我说错了话，但已来不及了。

Wei自那个时候开始，便同我若即若离，划清界限。

后来我忍不住对闺中好友Sandy哀叹：“男女之间不要说没有朋友可做，gay及女人之间也是没有朋友可做的。”

Sandy好整以暇地涂她的指甲油，抬起头来看我一眼：“你又这么肯定他是gay？”

“唉呀小姐，你还要我怎么说，他所来往的那几个男人中，没一个我不

熟的。”

“你又没见过Wei同他们上床是不是，就是上床又怎么样，你不能阻止Wei喜欢你，或爱你；我告诉你，gay也是有很多种的，有些爱的是女人，找的是男人，或相反的也有之；世界变了，感情不再是1+1这么简单的事，you got it？”

“What？”我却听得一头雾水。

“Come on，安平，思想搞清楚一点行不行；现在的人都很忙碌，能将时间分出来给爱的人很有限，爱可以很简单，也可以很复杂，看你要的是什么而已。”

世界上若每个女人的想法都若Sandy，那么天下就太平多了。

Sandy可以同时间同2，3个男人在一块儿，但她的原则是：“合则来，不合则分。”

爱她的男人可以死心塌地地爱她，但谁若不喜欢或接受她的“博爱”政策，谁都可以向她say goodbye，Sandy不止一次这么说：“我谁也不求，到头

吃亏或被占便宜这种字眼永不在Sandy的字典中出现；她说：“生命已经这么短了，还这么计较，如果我喜欢这个男人，我不介意贴他，金钱是什么呢，金钱难买心头好，可以买已经是一种幸福。”

来是我谁也需要。”是要心如铁石的女人才有资格讲这种话的；take it, or leave it。只有这样的女人，才可以挣脱传统的桎梏，才可以活得随心如愿。

吃亏或被占便宜这种字眼永不在Sandy的字典中出现；她说：“生命已经这么短了，还这么计较，如果我喜欢这个男人，我不介意贴他，金钱是什么呢，金钱难买心头好，可以买已经是一种幸福。”

我是幸抑或不幸？身边尽是这些字字珠玑，玲珑剔透，将生命看化的人。

同Kang在一起时，他的前度女友总选择他要上床睡觉那段时间打电话来：“我药都拿在手里了，你来看我最后一面。”

事不关己，我仍忍不住口头刻薄：

“自杀了4年也没死掉，你这个女友真够命大的。”

天下也真有这样的男人；Kang确实让她的要生要死拖了4年。

性格完全不合的两个男女，却因为心软，不舍，责任感，道义感相互磨来磨去，欲分难分，直至碰上我，他才二话不说，即刻同她了断，成了她口中的“负心人”。

天下也有这样的女人；有那种闲情那种精力，日夜不停的同Kang纠纷，“如果没有第三者，分手还可以接受，现在却是不可能了。”

不可能？她又要做些什么？哭哭啼啼，去Kang的家等他，去Kang的公司找他，一天给他挂10个电话：“你再不见我，我便从你家楼上跳下来。”

我也给这个女人搞得心浮气燥，向

Kang发脾气之后，便躲在Wei家里看VCD解闷。

Wei看着我，阴阳怪气地再次重复：“我告诉过你，我不喜欢Kang，这么复杂的男人你也要沾。”

“不关他事，是timing有点不对。”我叹气。

“什么timing，他再同那个女人拉扯个没完，看你要怎么办。”Wei有点激动的口气。

“I don't care, really。”我后仰，往沙发上倒了下去。

但我也不明白为什么Kang的女友对他如此穷追不舍；他在她身边时，不见得她在乎他或珍惜他，现在我出现了，她则出尽浑身解数法宝地求他回头。

她也不是个desperado，人长得不难看，长得有点吴倩莲似的楚楚可怜，事业也小有成，自开着一家小精品店，自立更生的能力绰绰有余。

连这样的女人也要生要死，我真不知道新女性的定位在哪里。

难怪愈来愈多的男人变成gay。

我终于开口问了Wei他男友的近况。

“分了，都分了，all gone；我现在孤家寡人一个，一个人生活最好。”Wei说。

他的口气使我想起Sandy的口气，一切都无所谓，一切都不在乎。

这些人是不是比我幸福得多呢？我不知道，大老远的飞来纽约看Wei，我心底思念最深的，依然是Kang。

我却连打电话给Kang的冲动都无；男女关系走到这一个阶段，我想离结束已不远，我只是没胆量鼓起勇气，一下子了断，以致于陷入这种理还乱的局面。

电话近在眼前，可是我要问Kang些什么呢？“她有没有找你？”“你又出去见了她吗？”“你们又去了哪里？”“你们又做了些什么？”“她这次又威胁你些什么？”

我不想再问这些；我已极度疲倦。过去可以是一段感情的致命伤；但过去仍成为现在的一部分的话，它可以摧毁

性格完全不合的两个男女，却因为心软，不舍，责任感，道义感相互磨来磨去，欲分难分，直至碰上我，他才二话不说，即刻同她了断，成了她口中的“负心人”。

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及信心。

我浑浑噩噩地在纽约疗伤，最终仍不支的以重伤风感冒收场。

Wei来看我，替我买了一大堆成药，看着猛抽鼻涕咳不成声的我，忍不住摇头叹气：“搞不懂你，这个男人又有什么好，值得你这么样。”

“我病关他什么事？”我喘着气反问。

“你这是急气攻心；他现在要是跑来找你，我担保你没事。”

Wei的这句话却是干脆将我击倒。

今天Kang真是有心要找我的话，我上天入地他都有办法将我揪出来；我公司的秘书，手提电脑，电话……都可以联络，都可以留言。

10天多了；他不找我，意味着什么？

“醒醒啦，安平，他不适合你。”

Wei拍拍我的头。

我忍不住靠在他肩膀上放声大哭。

“come on，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。”Wei不停地拍我的肩。

恋爱再发生时总是很容易，但要忘记却这么困难。

在纽约呆了两个星期，往法兰克福转境时我仍忍不住用手提电话联络Kang。

“你到底跑去哪里了？”他的口气平静，没一丝急躁。

“没有怎么样，我老样子。”我有点答非所问。

大家沉默了一阵：“你几时回来？”Kang终于问。

“几天后。”其实13个钟头后便可以回去的了，但我不想同他说。

“我走了以后——她有没有找

你？”我想阻止我自己，可是已来不及了。

Kang那里沉默了一阵，我的心则一点点的掉入谷底。

“我是4月1日走的……”我还想给他一个台阶下。

“你走了之后……”Kang极度困难地找话说：“她来办公室找我一次……”

“你又同她出去了？”我问。

“我同她去吃过饭……”

“好啦，不用说了……我们改天再谈吧……”一股浊气上升，我不想再知道详情了。

“你发什么神经，林安平？你失踪了快3个星期，现在忽然间打电话来，问来问去又是这些陈年旧事……”

“是旧事吗？”我嗤笑，“你再去慢慢同她谈判分手吧，问她怎么样才可以放你一条生路？我到现在才发觉，你们两个人其实是很配对的，什么锅配什么盖，我同你原来是两条路上的人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我配不上你？”Kang的声音开始提高。

“说得再对也没有了，”我干脆豁出去，“请问你有什么是你有的而我没有的，今天我要养男人，你也不是首选。以你的资格，那些身穿廉价衣裳，腿穿1块半钱一双丝袜的女人再适合你不过。”我已气得顾不上什么风度。

Kang即刻摔下电话。

吵架实在是幼稚不理智的行为，但吵架可以尽快地结束一段幼稚不理智的关系。

我躲在厕所里哭了10分钟，眼青鼻肿地出来之后，才给Sandy挂个电话：“老友，是，我在法兰克福，明天下午十点半你来接我……啊，没事，OK，OK。”

Sandy在电话那端一直担心：“喂，你口气不对呀，不要吓我呀。”

我则一直说：“没事，没事，不要担心。”

都已过去，都成往事，需要的只是时间，不是吗？



.....安平最近也一直将这句话挂在嘴边：“张献，time to say goodbye，我们已经到了说再见的时候。”.....

白夜

如果夜是深沉黑暗的话，那么白昼是否亮丽光明？为什么在这阳光灿烂的大白天里，我却感觉不到一丝的光亮？是否我的心已经腐烂？

我将黑色窗帘重重地放下来，室内传来的是Sarah Brightman如出谷黄莺的声音，她唱time to say goodbye，安平最近也一直将这句话挂在嘴边：“张献，time to say goodbye，我们已经到了说再见的时候。”她说。

我不理她，打从认识她的那一天开始，我们已经将这句话说了无数次，我讨厌自己的虚伪，也讨厌她的，为什么要重复这种话，是让自己心里好过一点，还是为自己的放荡荒淫找到一个释放的借口？

到后来，每当她讲这句话的时候，我都只静静地坐在她面前看着她，像那个卡通片里的老鼠，带着一点侵略意

识，我看着她如何地自言自语，然后软弱，崩溃，倒在我的怀里时，她的眼睛里有着无限的依恋，眼睁睁地看着我，似乎一闭上眼我便会消失似的。

接下来她的热情如火山爆发，她对我加诸于她身上的压力感到兴奋，愉快地呻吟，陷入于我肌肉的指甲，样样都表示了她的冲动，她的快感；于是我更加倍努力地迎合她，心里不是不悲怆的，原来离别的话已逐渐地变成了一种催情剂，它让我们堕入深渊，它让我们更加罪恶，更加义无反顾。

当然如果没有那个异乡的夜晚，如果不是那空气里传来的橘子香味，也许这一切都不会发生，或不应该发生；或像一首流行歌曲里唱的，也许已经没有也许，要发生的终归会发生。我在佛罗伦斯呆了快半个月时，我碰到了安平。

日子是这么样的寂寞，佛罗伦斯是

这么美丽的一个地方，但我早出晚归地来往于工厂酒店之间，这和世界其他地方又有什么不同——我将我的寂寞都寄情于佛罗伦斯独有的小餐厅及小酒馆里；似乎吃喝成了我唯一的寄托。就在我耽溺于精食美酒中，我听到我所熟悉的口音。在佛罗伦斯能听到自己人的口音，这种感觉是很奇妙的，我的意思是在这么个可算是偏僻的意大利小镇里。

我抬头望去，是一对典型的俊男美女，都很年轻，二十来岁，衣着名贵而休闲，一望而知是那种家庭环境优厚，而本身又学有所长的年轻人，男的五官俊美，女的更若明星似，一双眼睛水汪汪似的，像会掏出水来。我举杯向他们走了过去，他们很大方地欢迎我。

猜测的一点也没错，男的是国内知名百货公司的第三代掌舵人，来佛罗伦斯买办皮货及和几个名牌厂商洽谈合建工厂事宜，女的则是在一国际著名的跨国广告公司任美术设计，来佛罗伦斯是专为度假而来。我说了一句，“学美术的人都应该当这里是殿堂，佛伦罗斯有

世界上最好的精品，学之不尽。”

我看她的眼睛顿时亮了一亮，男的招呼我，“张，那你有空就带她走走吧，我对这些艺术一窍不通，叫我去谈商是可以的，叫我看这些艺术品可会要了我的命。”

我很自然地说，“只要大家有空，绝对可以安排，没问题的。”然后那女的同我要酒店的电话号码及房间号码，她一边埋头写，然后叫起来，“与我们不是同一间酒店吗？”我不禁笑起来，未免太巧了吧。分手时，我只记得男的叫吴克文，女的叫林安平。他们是未婚夫妻关系，男的介绍女的时这么说，“安平，我的未婚妻。”该知道的，片面的消息，也就这么多。

过不了几天，安平打电话过来，很礼貌很客气地问：“我想去乌菲兹博物馆看看，你方便吗？”我想也没想地说，“当然。”我们排了两个小时的队才进得了乌菲兹博物馆，时逢夏天，游人像潮水，馆里的冷气似有若无，安平一头一脸的汗，白色麻衣紧贴着她的身